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4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刘平山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为公司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贸易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关联方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回避。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